

柳州市柳南区农业农村局文件

柳南农业发〔2022〕3号

柳州市柳南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政策性农业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镇农业服务中心、畜牧兽医站及涉农街道业务部门：

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为规范我区生猪保险投保工作，经与柳南区财政局会商，对我区2022年生猪保险工作做如下指导意见：

1. 各镇畜牧兽医部门加强生猪保险投保宣传，做到应保尽保，切实保障生猪养殖户抵御风险的能力。

2. 育肥猪投保方式实行按批次投保和年度投保相结合进行，投保时存栏数100头以下的养殖户，应当按批次投保；投保时存栏数达到100头以上（含）的养殖户，鼓励其按年度投保，投保数量以投保时存栏数的2.5倍计算。对于自繁自养的养殖场，各镇畜牧兽医部门可根据存栏能繁母猪数量的18-25倍推算年度育肥猪应保数量，并出具证明。如结合防疫、耳标领用、产地检疫

等工作掌握准确数据的，当地畜牧兽医站应出具核定证明。

3. 对于采购仔猪育肥出售的养殖场，由当地畜牧兽医部门结合防疫、耳标领用、产地检疫等真实数据出具证明。

承保保险公司根据当地畜牧兽医部门出具的生猪存栏量承保。参保的养殖场（户）、企业必须全场承保，不得选择性投保；保险公司不得选择性承保。特此通知！

柳州市柳南区农业农村局

2022年1月29日

(联系人：王伟红；联系电话：13877268759)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柳州市柳南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2年1月29日印发

柳州市柳南区农业农村局文件

柳南农业发〔2022〕3号

柳州市柳南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政策性农业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镇农业服务中心、畜牧兽医站及涉农街道业务部门：

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为规范我区生猪保险投保工作，经与柳南区财政局会商，对我区2022年生猪保险工作做如下指导意见：

1. 各镇畜牧兽医部门加强生猪保险投保宣传，做到应保尽保，切实保障生猪养殖户抵御风险的能力。

2. 育肥猪投保方式实行按批次投保和年度投保相结合进行，投保时存栏数100头以下的养殖户，应当按批次投保；投保时存栏数达到100头以上（含）的养殖户，鼓励其按年度投保，投保数量以投保时存栏数的2.5倍计算。对于自繁自养的养殖场，各镇畜牧兽医部门可根据存栏能繁母猪数量的18-25倍推算年度育肥猪应保数量，并出具证明。如结合防疫、耳标领用、产地检疫

等工作掌握准确数据的，当地畜牧兽医站应出具核定证明。

3. 对于采购仔猪育肥出售的养殖场，由当地畜牧兽医部门结合防疫、耳标领用、产地检疫等真实数据出具证明。

承保保险公司根据当地畜牧兽医部门出具的生猪存栏量承保。参保的养殖场（户）、企业必须全场承保，不得选择性投保；保险公司不得选择性承保。特此通知！

柳州市柳南区农业农村局

2022年1月29日

(联系人：王伟红；联系电话：13877268759)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柳州市柳南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2年1月29日印发